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	複試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科(實缺)	1	5	若報名人數12人(含)以下直接進入複試。
	英文科(實缺)	2	12	若報名人數12人(含)以下直接進入複試。
	化學科(實缺)	2	12	若報名人數12人(含)以下直接進入複試。
	體育科(實缺)	2	12	體育科初試及試教詳見體育科甄試注意事項
附註： 1. 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實缺代理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代理教師報到時間如逾112年8月1日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service.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豐原高中網址：<https://fysh.tc.edu.tw> 右方教師甄試專區

四、公告時間：

- (一) 112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止。
-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格式列印)。

五、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

- (一) 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二) **繳費方式：**

-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請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5290381-1702、1701）。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複試人員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報名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8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依序排列：（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簡歷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9.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簡章第二點表列。

(二) 初試：以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初試考試時間 100 分鐘(10：20-12：00)

(四) 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甄選類科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 試教時間	備 註
科 目	版 本		
國文科	(4-5 冊) (翰林)	15 分鐘	1. 試教 10 分鐘。 2. 專業問答 5 分鐘。
英文科	(1-2 冊)(龍騰) (3-4 冊)(三民)	15 分鐘	
化學科	高一 (翰林) 高二：加深加廣(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龍騰) 高三：加深加廣(化學反應與 平衡、有機化學與應用 科技)(南一)	15 分鐘	
體育科	(第 2 冊)(均悅) (籃球、排球)	15 分鐘	★筆試時間實施術科測驗。 ★體育科初試及試教 詳見體育科甄試注意 事項(附件)。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 選 科 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u>20</u>	<u>70</u>	<u>10</u>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1. <u>試教成績</u> 2. <u>筆試成績</u> 3. <u>口試成績</u> 。
英文科	<u>30</u>	<u>40</u>	<u>30</u>	
化學科	<u>20</u>	<u>50</u>	<u>30</u>	
體育科	<u>30</u> (術科)	<u>40</u>	<u>30</u>	

國文、英文、化學科報名人數依簡章備註說明，直接進入複試，無須筆試，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甄 選 科 別	試 教	口 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u>80</u>	<u>20</u>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1. <u>試教成績</u> 2. <u>口試成績</u>
英文科	<u>70</u>	<u>30</u>	
化學科	<u>70</u>	<u>30</u>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20-12:00 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

專區公告。

- (二) 複試：複試訂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7 時 50 分 報到，相關時間與流程於公告複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至 16 時)，持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18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四) 複試成績公告：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0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六)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四) 18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5290381 轉 1702、1701 (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三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因疫情嚴峻須延期舉辦甄選，將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密切留意，不另行通知。